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政府就團體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的回應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p>政府當局應參考先進國家／地方的保護動物法例，全面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及其他現行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條例，以跟上國際水平，包括：</p> <p>(a) 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p> <p>(b) 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罪行；</p> <p>(c) 提高現行條例下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p> <p>(d) 強調動物主人的責任；及</p> <p>(e) 成立專責的政策局／部門，制訂動物權益的政策。</p>	<p>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多年來，我們一直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價值和期望，致力促進動物福利。隨着公眾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我們亦經常檢討這方面的措施和工作，並探討有何新方法可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在我們向本小組委員會就 2016 年 2 月 16 日會議提交的立法會 CB(2)870/15-16(02)號文件中，列載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概覽。我們就團體意見的回應如下：</p> <p>(a) – (d)</p> <p>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即屬違法。根據第 169 章，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p>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我們曾於 2006 年更新並大幅提高了有關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其後，法庭根據《條例》而定罪的案件中，曾頒布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6 個月。我們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相當的阻嚇力。</p> <p>儘管如此，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正準備參考其他地區（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和台灣），就《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進行檢討。</p> <p>在《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法例訂明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雖然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履行職責，採取執法行動，但我們認為教育市民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至為重要，能更有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投放資源，教育市民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在我們向本小組委員會就 2016 年 3 月 22 日會議提交的立法會 CB(2)1097/15-16(01)號文件中，列載了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p>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e)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政策事宜，而漁護署作為執行部門，專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此外，政府自1996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諮詢小組的成員由廣泛界別代表組成，包括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界別。我們認為現有機制已有效地達至我們的政策目標。政府沒有計劃就此作更改。</p>
(2)	<p>關於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建議，政府當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考慮提高新設的動物繁殖者牌照的發牌門檻；</li><li>(b) 考慮發出高門檻的單一動物繁殖者牌照，令規例更容易執行，動物權益及福利更受保障；</li><li>(c) 考慮就批出及續領牌照引入審核制度及限額；及</li></ul>	<p>為回應市民對有關買賣和繁育動物所引起的動物健康及福利事宜的關注，政府曾進行檢討及於2012年第四季就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出售狗隻，以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一共接獲約2 700份回應，諮詢文件內的立法建議得到廣泛的支持。在公眾諮詢結束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6日及2014年7月8日再次討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944/12-13(07)號及立法CB(2)1955/13-14(01)號文件。當我們於2014年7月8日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p>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d) 考慮全面禁止動物買賣及繁殖。</p>	<p>團體提出的事項（列載於左欄）已經在諮詢過程中獲充分討論。上述文件亦詳述了政府的回應。政府明白不同持份者就有關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事實上，在本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出席的團體就第 139B 章的修訂建議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有部分團體／人士提出反對，但其他與會者認為加強規管的措施有助促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並支持政府早日落實有關修訂建議。</p> <p>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仍認為現時的修訂建議可達至促進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的政策目標，並在保障動物福利和寵物主人及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已展開相關的法律程序，並預期可於本月下旬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p> <p>為配合第 139B 章下的立法框架，漁護署會制定一套適用於動物售賣商及狗隻繁育者的營業守則。動物售賣商牌照及繁育狗隻牌照將附加營業守則作為持牌條件。在第 139B 章下違反牌照條件即屬違法，漁護署署長可根據第 139 章第 10(2)條取消其牌照。政府計劃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營業守則諮詢事務委員會。</p>
(3)	政府當局應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	我們向本小組委員會就 2016 年 2 月 16 日會議提交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p>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處理相關個案的培訓工作，以防止發生虐待及遺棄動物的事件。</p>	<p>的立法會 CB(2)870/15-16(02)號文件中，列載了政府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方面的工作概覽。正如該文件所述，漁護署自 2011 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以加強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的相互合作和支援。警方自 2011 年亦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在執法方面，警方已為各警區備有足夠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的刑事調查隊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方會繼續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覺及能力。警區可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有關安排讓警方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更全面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p> <p>政府認為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p>

	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4)	政府當局應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即把計劃擴展至所有 18 個地區，並以更人道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問題。	<p>本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會議上討論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委員可參閱我們就上述會議提交的文件。</p> <p>在其他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中，漁護署自 2011 年起，協助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於元朗及長洲的選定地點推行有關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度，及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方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漁護署會視乎計劃的成效，考慮下一步的工作。</p>
(5)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當局應推廣領養動物，以期減少動物買賣的數目。	本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已討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097/15-16(01)號文件。
(6)	政府當局應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動物種類，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寵物，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寵物及對那些並無合理理由遺棄寵物的主人提出檢控。	《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狗隻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主要是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現時在華南地區，狂犬病的風險主要來自狗隻。狗隻在感染狂犬病後一般會變得狂躁、敏感、易受激怒及會對任何移動的東西進行攻擊；而狗隻一般亦需要經常在戶外活動，以致較容易在社區上傳播狂犬病。相反，貓隻感染狂犬病後，往往會變得喜愛躲藏；而寵物貓亦主要被畜養於室內，一般不會被牽引外出，因此，貓隻

		<p>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狗隻為低。</p> <p>基於對公共健康的風險、動物習性及動物福利的考慮，現行的《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只規定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p> <p>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但貓隻主人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貓隻流行病及／或狂犬病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身份證明。</p>
(7)	政府當局應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立更多動物管理中心，並研究資助認可的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處理的數目。	漁護署於全港設有四個動物管理中心。設立這些管理中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為狗隻接種疫苗及發出牌照、為接受檢疫及等待被領養的動物（捕獲的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動物管理中心的設立並非為了長期收留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sup>1</sup> 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

<sup>1</sup>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於 2007 年，發表了有關約 30 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方法的報告。報告指出，基於人道理由，這些歐洲國家都需要並採用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的方式，處理患有疾病、受傷的動物及用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均有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事實上，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均支持利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制訂的動物衛生法典，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把捕獲的流浪狗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是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的方法。

		<p>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p> <p>漁護署會密切留意動物管理中心內動物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擴展有關空間的需要。</p> <p>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一方面，我們在社區推廣愛護動物文化及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在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方面合作，以及向這些團體提供資助，包括為獲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我們亦支持設立及改善動物領養中心，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現時，在這方面與漁護署一起工作的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共有 15 間。</p> <p>在持續推行上述措施後，我們在控制流動物數目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我們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措施。</p>
(8)	政府當局應檢討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考慮向它們提供更多資助，以改善動物福利機構在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動物方面的工作。	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包括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向這些團體提供資助。現時，漁護署正資助九個動物福利團體。就這方面，漁護署已在 2016 至 17 年度預留 150 萬元。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可向漁護署遞交申請，它們需提供其動物福利措施的詳情、相關的成效指標及財政預算，以便漁護署考慮有關資助申請。獲資助的團體須定期向漁護署提交計劃的進度報告和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經審計的帳



		目，以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9)	政府當局應檢討愛護動物協會的工作，並設立機制，以評估其在保障動物福利方面的成效。	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是按《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受託人的法團。愛協設有其監管機制。政府不宜檢討或評估其工作。
(10)	政府當局應擴大動物的生存空間，包括：  (a)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b)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做法；及  (c) 興建更多寵物設施，例如動物公園及狗公廁。	當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在達致這個目標的同時，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大都會，市民對在公共屋邨飼養寵物，以及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等課題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須在現有法例的基礎上，在公眾利益和促進動物福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與此同時，政府在考慮提供寵物設施時，亦需要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及意見。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們就所提出事項的回應如下—  (a) 在制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飼養動物的政策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以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鑑於公共屋邨的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飼養狗隻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租約條款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公屋一律禁止養狗。  (b) 公共交通服務在香港的運輸系統上扮演重要角色。在考慮是否讓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我們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寵物在

較侷促及迫狹的車廂（在個別時段甚至非常擠迫）的反應、其他乘客的意見，以及衛生問題等。此外，我們亦須確保所有乘客及寵物在旅程中的安全。

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並無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登上。雖然相關法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除外）登上鐵路和專營巴士，但現行法例已提供彈性，讓其他相對有較多空間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

運輸署認為，目前的規管安排已可就須帶同寵物外出的市民及其他乘客的需要和看法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登車／船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c)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41 個寵物公園供市民使用。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公眾對劃定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的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須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並審慎考慮與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相關的問題。若有實際的地區需要及合適的地點，並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康文署可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作寵物公園。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康文

		<p>署計劃在其轄下場地增設七個寵物公園。</p> <p>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公眾地方提供共 450 個狗廁所。我們會因應實際的地區需要及合適的地點，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增設狗廁所。</p>
(11)	<p>關於圈養動物，政府當局應考慮：</p> <p>(a) 在營養、環境、衛生、行為及精神狀態等範疇改善香港動植物公園所飼養的圈養動物的福利；</p> <p>(b) 逐步減少在香港動植物公園展覽動物，以關閉動物園為最終目標；</p> <p>(c) 設立獨立機構，監察海洋公園的運作；</p> <p>(d) 禁止把圈養動物用作任何形式的表演；及</p> <p>(e) 制定禁止在香港養殖圈養動物的法例。</p>	<p>有關動物園及水族館圈養動物的議題在國際間的討論日益增加。雖然動物展覽在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價值受到廣泛認同，但是有關設施的運作及圈養動物的福利一直受到關注。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sup>2</sup>是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組織，為世界各地的動物園和水族館，就動物管理和福利、環境教育及全球保育方面提供指導。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亦為其會員制定與有關動物福利及護理的標準。政府會密切留意在這方面的發展及討論，以配合考慮本港有關政策及措施。</p> <p>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香港動植物公園（動植物公園）亦是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的會員。自 1970 年代以來，動植物公園透過展示稀有及瀕危的動物品種，在教育公眾保護野生動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康文署會繼續與海外動物園聯繫，並透過有關品種的國際物種登錄員安排，增加在園內展覽和保育的</p>

<sup>2</sup>世界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擁有接近 80 年的歷史及超過 340 個來自世界各地領先的動物園、水族館、協會、附屬機構，以及企業夥伴的會員。它的目的促進動物園及水族館之間的合作，使保育、管理及繁育動物方面得到適當的護理，並提倡最高的動物福利和護理標準。

		<p>動物。動植物公園設有專責隊伍，由一名獸醫師和多名在動物護理方面受過訓練的人員組成，除了為園內動物提供適當的膳食和妥善的健康護理外，也致力因應公園的空間和地理情況為動物提供更佳的環境和設施，讓牠們享有身心健康的生活。此外，康文署也實施一系列優化環境的計劃，有助園內動物充分表現其天性。康文署會繼續提升有關設施，並密切監察園內的動物和設施情況，以確保動物得到及時的健康護理，以及有效利用優化環境計劃，讓其管理的動物享有身心健康的生活。</p> <p>海洋公園是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的會員。此外，它亦是首個位於北美洲以外獲美國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sup>3</sup>認可的動物園設施，代表海洋公園的動物護理和福利水平達到國際標準。海洋公園有既定的政策和指引，確保其動物護理和福利計劃符合本港所有相關法例和規定，以及國際標準。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海洋公園在 2008 年成立了動物福利、道德及護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的外界代表。為進一步加強公眾信心，海洋公園自 2012 年起於年度業績報告內列出有關公園引入及流失動物的資料。</p>
--	--	--

---

<sup>3</sup>美國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是一個於 1924 年成立的非牟利組織，致力推動動物園及水族館在保育、教育、科學及康樂方面的發展，並訂立有關動物園及水族館的認證標準供申請。

		<p>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成立，以管理及管制海洋公園。按上述條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是海洋公園公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由政府委任並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p> <p>海洋公園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 下有關牌照的規管。為配合執法，漁護署會定期巡查公園，以確保園內動物獲得妥善照顧，以及評定動物護理、飼養環境和園內設施是否適合有關的品種。海洋公園有責任即時向漁護署匯報不正常的動物死亡情況，漁護署會進行適當的調查，以評估公園是否已符合上述要求及查證任何可能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此外，公園在引入動物時必須符合由漁護署訂定的進口規管。</p>
--	--	--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6 年 5 月